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

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

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维护法治统一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部署要求，经征求各单位意见，决定废止《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高民营发〔2025〕1号）文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6年11月10日